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2025 年 6 月 23 日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 A 座 3 楼 306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总经理 何锋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董事会秘书 梁楠

议程：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设置的议案	梁楠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梁楠
3	股东提问及解答	
4	大会表决	
5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6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大会秘书处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大会秘书处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文件一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设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删除原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章程章节数由十四章调整为十三章。
- 2.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董事会秘书”一节内容合并至“高级管理人员”章节。
- 3.更新了企业宗旨。
- 4.调整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即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1 名独立董事。
- 5.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增加首席技术官(CTO)、首席数据官(CDO)。
- 6.股东提案权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调整为持股 1%以上的股东。
- 7.根据要求，新增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查阅。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监

事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取消机构设置。董事会结构调整、董事增补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在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程序后，尽快进行调整及增补。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二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时，由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监事会取消设置后相应废止。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 1.《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2.《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3.《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 4.《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附件 1：《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u>和《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新增	<u>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u>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	<u>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u>第六条 股东会</u>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u>第七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u>第八条</u>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

修订前	修订后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第十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修订前	修订后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u>(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u> <u>(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u>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u>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指引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u>（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u> <u>（五）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u> （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订前	修订后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批示，应写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五）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 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

修订前	修订后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 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 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 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 股东会 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u>(一) 未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u> <u>(二) 股东会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五十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

修订前	修订后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u>股东会</u>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u>股东会</u> 或直接终止本次 <u>股东会</u> ，并 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发生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执行。
除上述条款涉及的内容修订外，对全文“股东大会”“监事会”相关表述进行统一修订，删去“监事”表述	股东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修改相应序号	

附件 2：《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 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 ， <u>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u>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述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二）董事会审批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事项： 7、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两者数值大者为标准），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两者数值大者为标准）之间。 8、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两者数值大者为标准）之间。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述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二）董事会审批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事项： 7、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两者数值大者为标准）以上，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两者数值大者为标准）之间的交易。 8、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两者数值大者为标准）之间的交易。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 或者不履行 职务 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书面方式包括 函件 、传真或 电子 邮件方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包括函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通知时限为：自董事长作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或接到本节前条中所述董事、监事会、股东提议时起两日内。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函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
第十八条 非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财务负责人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非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负责人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新增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的

修订前	修订后
	<u>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u>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u>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发生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执行。</u> <u>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u>
除上述条款涉及的内容修订外，对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进行统一修订，删去“监事”表述	股东会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修改相应序号	

附件 3：《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设2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三条 公司<u>设3名</u>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u>股东会</u>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u>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 <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u>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u>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工作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发生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执行。</u>
除上述条款涉及的内容修订外，对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进行统一修订，删去“监事会”表述	股东会

附件 4：《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u>《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u>《公司章程》</u>”），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三条 <u>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u> 公司应当建立<u>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u>的内部控制制度，<u>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u>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u>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u>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及其他关联人</u>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u>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u>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删除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修订前	修订后
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u>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u>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u>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u>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u>规范使用募集资金</u>； （二）<u>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u>； （三）<u>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u>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u>募集资金到账后</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u>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u> <u>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u>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u>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u>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u>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应当</u>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u>披露相关信息</u>。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

修订前	修订后
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理，<u>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u> （一）<u>属于</u>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u>不得为非保本型</u>；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u>现金管理</u>产品不得质押。 <u>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u>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u>收回</u>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夫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u>第十二条</u> <u>公司</u>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并<u>披露</u>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u>现金管理</u>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u>现金管理</u>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u>现金管理</u>产品面临亏损等<u>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u>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u>第十三条</u> <u>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u>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

修订前	修订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见。<u>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u>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u>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u>； （二）<u>改变</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u>改变</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u>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者超募资金（如有）进行现金管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u>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u>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u>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u>，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投项目<u>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u>，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u>分期投资计划</u>、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二十四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u>（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u>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u>（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u>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u>管理</u> 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u>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u>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u>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u> 发生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u>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u> 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生效后的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 <u>首次制定</u> 自公司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生效后的公司新增募集资金。 <u>后续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解释，修改后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u>
除上述条款涉及的内容修订外，对全文“股东大会”“监事会”相关表述进行统一修订，删去“监事”表述	股东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修改相应序号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提问登记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票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提问内容:			

拟在股东大会提问的股东，请填妥此表格交股东大会会务人员，将根据持股数量多少及会议时间状况予以安排。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有限售条件或无限售条件）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设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签名：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